



# 美國輔助科技立法軌跡 與障礙者人權運動之影響

黃富廷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系助理教授

## 摘要

本文以國際人權運動為出發點，探討障礙者人權運動之發展背景，以及其對於保護障礙者基本人權與提供障礙者完善之輔助科技的立法軌跡。最後，則針對當前台灣在輔助科技方面之立法情形，提出若干期許。

**關鍵詞：**輔助科技、人權、障礙者人權運動、障礙、殘障

**Keywords:** Assistive Technology, Civil Right, Disability Rights Movement, Handicap, Disability

## 一、前言：先從「國際人權運動」談起

「國際人權運動」係指全球各地爭取自由平等之人權運動，其肇始於近代歐洲之資產階級革命時期。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於 1948 年發表「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世界各地人種皆應擁有最基本之人權保障。然而，「世界人權宣言」發表至今（2004 年）已有 56 年，不少身處在封閉社會與國家裏的人民，其基本人權仍受到踐踏。在人權問題上，持全球主義觀點的人大力主張：各國要在人權問題上取得共識，樹立人權標準，承認人權在外交中的地位，甚至把人權擺在外交的首位，「人權無國界」之觀點遂成為全球

化時代的響亮口號；「人權無國界」思想的產生，可以追溯到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大西洋憲章」，到了 1980 年代被公開提出，學者們將此歸納為：「我們保護人權的義務是沒有國界的，這是跨越國界的義務，它超越歐洲的國界，也超越全世界的國界」、「哪裏的人權受到侵犯，就維護哪裏的人權」（茉莉，2001）。影響所及，2003 年的布拉格「四海一家」國際人權影展 (ONE WORL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Film Festival) 總共規劃 15 個單元，其中之「尋找身份」(Quest for Identity) 單元共有 15 部作品，都是以被社會多數視為「異類」的族群或人物為主角，例如：同性戀者、心智障礙者、少數民族等，期望透過這些紀錄片的忠實呈現，提供理解、體諒和認同的機會；在配套活動方面，亦針對該屆影展設定的議題與參展影片，共舉辦了 6 場座談，包括探討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媒體與政治掛勾所造成的群眾影響、紀錄片與國際發行、紀錄片與教育、武器非法交易與童兵問題、大財團製造的有毒污染等等（聞天祥，民 92）。由此可見，「人權」將繼續成為 21 世紀之全球重要議題。回顧 1960 年代，這一股國際人權運動的力量開

始引發北歐特教界之省思。1969年，丹麥啓智教育工作者 Bank-Mikkelsen 提出「正常化」(normalization)口號（引自黃金源，民85）。同（1969）年，Bengt Nirje 在斯堪地那維亞(Scandinavia)將「正常化」觀念加以推廣，使之成爲國際上關於啓智教育與人類服務之重要議題(Taylor, Racino, & Walker, 1996)。之後，藉由 Wolfensberger(1972)之著書推廣，「正常化」觀念終於在北美流行，開啓了美國障礙者人權運動(disability rights movement)的歷史新頁。基本上，美國的障礙者人權運動將保護障礙者平等權之事務，提昇到國家與州級之議事層次(Ysseldyke & Algozzine, 1990)。再加上，二次世界大戰後，眾多傷兵加入障礙兒童家長爭取受教權與獨立生活權之運動，兩者匯集成一股強大的聯合力量，追求社會利益的平等權(Slatin & Rush, 2003)。這股力量推動美國針對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立法行動，到了1973年，「復健法」(Rehabilitation Act, RA)終於立法通過，障礙者之基本人權遂開始受到法律具體而有形之保障，之後，各項關於保護障礙者人權之法案，逐步落實在教育、就業、輔助科技、網際網路等各個具體層面之上。

## 二、障礙者人權運動所影響之立法主軸

美國於1787年即已通過「人權法案」，那時，一群爲建立美利堅合眾國而奔忙的政治家們，因耽心生而爲人的權利遭到侵犯，於是，催生了美國憲法的前十條修正案，通常被稱爲「人權法案」，這些修正案禁止美國

政府、或以美國人民的名義、甚至是美國大多數人同意的情況下，侵犯個人的基本權利（商漢，2004）。然而，在法律中明文保護障礙者的基本人權，卻要到186年後（1973年）頒布了「復健法」，才得以實現。其實，1787年之「人權法案」的適用對象難道不包含障礙者嗎？那麼，爲何1973年還要大費周章地特別在「復健法」中保護障礙者的人權呢？這除了是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間的法律位階關係以外，我們也可以從歷史軌跡中尋找答案：如果1787年的「人權法案」已被各州徹底遵守，那麼就沒有1860年代的南北戰爭，也就沒有1950~1960年代由金恩博士(Martin Luther King)所領導的黑人民權運動。相較之下，障礙者的社會運動力量遠比黑人小很多，若非二次世界大戰後許多退伍傷兵加入障礙者人權運動，那麼障礙者相關民權法案的立法時序，可能要延後幾年才能達成。透過立法手段來保護障礙者之基本人權，可將之從「自由心證」的哲學辯論層次，提昇到「權利與義務」之法律規範層次。如表1所示，「復健法」是美國第一個立法保護障礙者人權的聯邦法規(Slatin & Rush, 2003)，又稱爲「93-112公法」(Bain, Dooley, & Leger, 1997)。由此可見，美國關於障礙者人權法案之立法工作，直到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才邁入新的里程。俟後，受到「復健法」的影響，美國保護障礙者人權之立法行動逐漸落實在各個具體層面，其中，以障礙者之平等受教權最早得到具體落實。1975年，「全體障礙兒童教育法」(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EAHCA)（亦即：

94-142 公法) 明文規定：身心障礙兒童有權與其非障礙同儕享有同等受教權(Thousand, Villa, Paolucci-Whitcomb, & Nevin, 1996)，94-142 公法之籌劃者謹慎規劃該法案應提供何種具體服務(如：零拒絕、最小限制環境、個別化教育計畫…等)，以保護障礙者接受教育之基本人權(Anderegg & Vergason, 1996)。1977 年，「復健法第 504 條款」(Section 504)規範所有接受政府經費補助之單位在進用人員時，不得歧視障礙者(Slatin & Rush, 2003)。因此，障礙者之就業權是第二個得到具體落實的基本人權。接下來，美國又於 1990 年通過「美國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將障礙者享用輔助科技一事，整合並提昇為基本人權之思維層次(Bain, Dooley, & Leger,

1997)，從此，政府保護障礙者享用輔助科技之基本人權，將不再是「人道關懷或施捨」，而是「應盡的義務」。同年，美國修訂 94-142 公法，並更名為「障礙者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楊貴榮，民 92)。雖然，有的學者質疑 IDEA 不是一部民權法案(Shanker, 1994)，但是 ADA 卻絕對可以肯定是一部民權法案(Lipsky & Gartner, 1996)。1998 年通過之「復健法第 508 條款」(Section 508)進一步要求政府單位應確保所有的電子及資訊科技，能讓受雇於政府或一般公立機構的身心障礙者使用(Slatin & Rush, 2003)。至此，障礙者上網取得政府相關知識或資訊之基本人權，乃得到具體保障。

表 1 障礙者人權運動所影響之立法主軸

年代	法 規	要 旨
1973	復健法(RA)	第一個保護障礙者人權之聯邦法案
1975	全體障礙兒童教育法(EAHCA)	保護障礙者受教育之人權
1977	復健法 504 條款	保護障礙者就業之人權
1990	美國障礙者法案(ADA)	保護障礙者享用輔助科技之人權
1990	障礙者教育法(IDEA)	保護障礙者受教育之人權(再修訂)
1998	復健法 508 條款	保護障礙者取用資訊與電子科技之人權

### 三、輔助科技之立法軌跡

「輔助科技」(assistive technology, AT)一詞之正式使用，最早見諸於 1988 年立法通過之「障礙者相關科技輔助法」(Technology-Related Assistanc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Act, TRADA)，在此之前，輔助科技或許以各種不同的詞彙來表示，但其概念早在 TRADA 頒布之前即已出現

(Mendelsohn & Fox, 2002)。1960 年代的獨立生活運動(independent-living movement)以及 1973 年通過之「復健法」使得障礙者選用輔助科技設備(assistive technology device, ATD)與服務(assistive technology service, ATS)之人權，被賦予足夠的正當性(Mendelsohn & Fox, 2002)。其中，「復健法」更明文規定政府須為障礙者提供復健服務(Bain, Dooley, & Leger,

1997)。而且，「復健法」提供了許多後續法規可以依循的原則，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關於就業職場與中等教育之「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雇主與接受政府經費補助之較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單位應針對身心障礙員工與學生之障礙情形做必要之調整(如：提供最小限制環境)(Cook & Hussey, 2002)，使之能順利就業或就學。1978年，「修訂復健法」(95-602 公法)又增設「國立殘障與復健研究所」，且增加復健工程之研究經費；1986年之「修訂復健法」(99-506 公法)則在各州必需提供的復健服務中，增列「復健工程」之項目(Bain, Dooley, & Leger, 1997)，並為「復健工程」下定義：其係指科技、工程方法學、或科學原理之系統性應用，以符合障礙者之需求，並移除其在教育、復健、就業、交通、獨立生活、以及娛樂等方面之障礙(Cook & Hussey, 2002)。直到1975年，法律中才出現教育輔具之相關條文，該年通過之「全體障礙兒童教育法」(94-142 公法)規定須為障礙兒童提供補償性輔具；1986年之「修訂全體障礙兒童教育法」(99-457 公法)則改稱提供輔助科技，規定為障礙學生設計並調整輔助科技，且須優先培訓特教科技之專業人員(Bain, Dooley, & Leger, 1997)。1987年修訂之「發展性障礙輔助及人權法」(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ssistance and Bill of rights Act)原屬於1963年之「啓智設施與建設法」(Mental Retardation Facilities and Construction Act)——亦即「88-164 公法」——的標題一(Title I)條文，之後，總共進行過八次修法

(Cook & Hussey, 2002)。該法案增列優先補助輔助科技之規定，並透過輔助科技以強化協助障礙者獨立、具有建設性、以及融入社會之立法宗旨(Bain, Dooley, & Leger, 1997)，並對各州之發展性障礙委員會(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councils, DDC)、大學附屬方案(university-affiliated programs, UAP)、以及發展性障礙者之保護與擁護活動提供經費補助，其中，針對UAP部分提供輔助科技經費，以培訓輔助科技之專業人員(Cook & Hussey, 2002)。到了1990年，「美國障礙者法案」更進一步將輔助科技統整為障礙者之天賦人權(Bain, Dooley, & Leger, 1997)。從此，政府對障礙者提供輔助科技，將不再是一項施捨，而是身為人民公僕者所應盡之義務。1990年之「障礙者教育法」(101-476 公法)為每位障礙兒童提供輔助科技，並提供轉銜所需之輔助科技；1992年之「修訂復健法」(102-569 公法)重新定義ATS，並擴大各州之復健科技服務的範圍；1994年之「修訂障礙者相關科技輔助法」(103-218 公法)則強化了輔助科技服務與消費者回應活動之角色(Bain, Dooley, & Leger, 1997)。後來，1998年通過之「輔助科技法」(Assistive Technology Act) (105-394 公法)取代了1988年之「障礙者相關科技輔助法」(TRAIDA)，此乃第一個特別用來擴大輔助科技設備(ATD)與服務(ATS)範圍之法律，內容包含：消費者導向(consumer-driven)之輔助科技服務、能力塑造(capacity building)、擁護活動、改造各州輔助科技系統、以及擴大並管理輔助科技系統之替代財政等等(Cook & Hussey, 2002)。

最後，美國障礙者人權運動之立法視野終於聚焦於網際網路之上。1998 年通過之「復健法第 508 條款」(105-220 公法) 要求政府單位確保所有的電子及資訊科技(electron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IT)能讓受雇於政府或一般公立機構的身心障礙者使用(Slatin & Rush, 2003)。既然 EIT 能適用於身心障礙者之政府雇員，自然亦可適用於其他非受政府雇用之身心障礙國民。此外，美國有兩項重要之醫療計畫——醫療保健計畫(Medicare)與醫療輔助計畫(Medicaid)——須在此特別加以說明：這兩個計畫分別隸屬於 1965 年通過之「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Act)的標題 18(Title XVIII)與標題 19(Title XIX)，其中，

醫療保健計畫(Medicare)係為輔助科技之主要經費來源，適用對象包含 65 或 65 歲以上、以及永久性與全身性障礙之國民，且各州同受聯邦政府管理；而醫療輔助計畫(Medicaid)則為以財政收入為導向之計畫(income-based program)，因此，各州之輔具補助資格與服務內容乃互不相同，聯邦政府訂定一般性之計畫規範，並針對各州之財政支出情形提供經費補助，從出生到 21 歲之兒童與成人所接受之輔助科技乃互不相同，而為成人提供之輔助科技須隸屬於各州之醫療輔助(Medicaid)計畫或已受擱置之計畫(Cook & Hussey, 2002)。

表 2 美國關於輔助科技之立法軌跡

年代	法規	要旨
1965	醫療保健計畫(Medicare)	輔助科技之主要經費來源
1965	醫療輔助計畫(Medicaid)	財政收入導向之計畫
1973	復健法 (93-112 公法)	為障礙者提供復健服務
1975	全體障礙兒童教育法 (94-142 公法)	為障礙兒童提供補償性輔具
1978	修訂復健法 (95-602 公法)	設置「國立殘障與復健研究所」，並增加復健工程之研究經費
1986	修訂復健法 (99-506 公法)	在各州必需提供的復健服務中，增列「復健工程」一項
1986	修訂全體障礙兒童教育法 (99-457 公法)	增列提供輔助科技，為障礙學生設計並調整輔助科技，並優先培訓特教科技人員
1987	修訂發展性障礙輔助及人權法 (100-146 公法)	增列優先補助輔助科技，透過輔助科技以強化協助障礙者獨立、具有建設、以及融入社會之立法宗旨
1988	障礙者相關科技輔助法 (100-407 公法)	正式使用「輔助科技」一詞，定義 ATD 與 ATS 並加強障礙者取用 ATD 與 ATS 之機制
1990	美國障礙者法案 (101-336 公法)	將障礙者取用輔助科技一事整合為基本人權
1990	障礙者教育法 (101-476 公法)	為每位障礙兒童提供輔助科技，共提供轉銜所需之輔助科技

年代	法 規	要 旨
1992	修訂復健法（102-569 公法）	重新定義 ATS，擴大各州之復健科技服務的範圍
1994	修訂障礙者相關科技輔助法（103-218 公法）	強化輔助科技服務與消費者回應活動之角色
1998	輔助科技法（105-394 公法）	取代 1988 年之障礙者相關科技輔助法 (TRAIDA)
1998	復健法第 508 條款（105-220 公法）	要求政府單位確保所有的電子及資訊科技能讓受雇於政府或一般公立機構的身心障礙者使用

#### 四、結語：提供完善的輔助科技，以保護障礙者之基本人權！

在某些程度上，不管是努力實現「正常化」的特教工作者與相關專業人員、或者是為協助落實障礙者就學／就業／獨立生活之基本人權的輔助科技工作者，眾人之工作哲學和 1860 年代的林肯、以及 1960 年代的金恩博士都是一樣的，亦即：維護並保障所有人類——特別是身心殘障者——生而為人所應享有的基本人權！對於台灣未來的輔助科技發展，吾人著實滿懷期許！若套用金恩博士在「我有一個夢想」(I have a dream)中的演講詞：「我夢想有一天，這個國家會站起來，真正實現其信條的真諦：『吾人深信這些真理乃不言而喻：人人生而平等』」、「我夢想有一天，幽谷上昇，高山下降，坎坷曲折之路化為坦途，聖光披露，普照人間」。然而，當我們看到美國關於輔助科技之立法已發展到如此完備的境界時，反觀台灣之相關立法仍處於未整合階段，此一現象正有如民國 73 年之前的國內特殊教育氣候，那時的特教條文散置各相關法規之中，未形成一部整合性之特教專法，可見：現階段台灣之身心障礙者享用輔助科技的基本人權，仍未受到法律

完善的保障。特殊教育法基於其特殊的法律地位，於修法之時，所須考量、整合的法律甚多（林純真，民 85）。同理，將來國內勢必亦將針對輔助科技之相關範疇，制訂出整合性專法，如此方可為障礙者提供更完備之輔助科技設備(ATD)與服務(ATS)。試以特殊教育法之民 86 修訂版為例，其中之第 24 條雖不乏輔助科技之相關規範，然而所列之輔具類別卻僅偏重於視、聽障輔具，至於其他輔具類別、以及 ATD 與 ATS 之規範，則含糊帶過。偏則缺，缺則無法竟全功！何時行政院才能以跨部會運作方式，著手彙整衛生、內政、教育等單位之意見，制訂台灣之輔助科技專法？冀盼台灣障礙者享用完善輔助科技之基本人權，能早日得以實現！

#### 參考書目

- 林純真（民85）：我國教育法制修法模式初探——以特殊教育法為例。特教園丁，11(4)，65-73。
- 茉莉（2001）：全球化是被欺凌、被殺戮者的福音。2004.5.15.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1/8/3/n115967.htm>
- 商漢（2004）：國際先驅導報評論：美國人權法案的全球價值。2004.5.15.取自：

<http://www.people.com.cn/BIG5/guojj/1030/2497265.html>

黃金源 (民85): 從特殊教育發展趨勢談無障礙環境的實踐。特教新知通訊, 3(6), 1-2。

楊貴榮 (民92): 我國與美國特殊教育法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分析與比較。雄中學報, 6, 349-357。

聞天祥 (民92): 布拉格「四海一家」國際人權影展。2004.5.15.取自:  
[http://www4.cca.gov.tw/movie/festivals/world\\_05\\_b.htm](http://www4.cca.gov.tw/movie/festivals/world_05_b.htm)

Anderegg, M. L., & Vergason, G. A. (1996). Preserving the least restrict environment: Revisited. In William Stainback & Susan Stainback (Eds.), *Controversial issues confronting special education: Divergent perspectives* (2nd ed.) (pp.44-54).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Bain, B. K., Dooley, K. F., & Leger, D. (1997). Assistive technology: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In Beverly K. Bain & Dawn Leger (Eds.), *Assistive technology: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pp.1-7). New York, NY: Churchill Livingstone.

Cook, A. M., & Hussey, S. M. (2002). *Assistive technologie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2nd ed.). St. Louis, MO: Mosby.

Lipsky, D. K., & Gartner, A. (1996). Inclusive education and school restructuring. In William Stainback & Susan Stainback (Eds.), *Controversial issues confronting special education: Divergent perspectives* (2nd ed.) (pp.3-15).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Mendelsohn, S., & Fox, H. R. (2002). Evolving legislation and public policy related to disability and assistive technology. In Marcia J. Scherer (Ed.), *Assistive technology: Matching device and consumer for successful rehabilitation* (pp. 17-2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Slatin, J. M., & Rush, S. (2003). *Maximum accessibility: Making your web site more usable for everyone*. Boston, MA: Pearson Education, Inc.

Taylor, S. J., Racino, J. A., & Walker, P. M. (1996). Inclusive community living. In William Stainback & Susan Stainback (Eds.), *Controversial issues confronting special education: Divergent perspectives* (2nd ed.) (pp.279-290).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Thousand, J. S., Villa, R. A., Paolucci-Whitcomb, P., & Nevin, A. (1996). A rationale and vision for collaborative consultation. In William Stainback & Susan Stainback (Eds.), *Controversial issues confronting special education: Divergent perspectives* (2nd ed.) (pp.205-218).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Wolfensberger, W. (1972). *The principle of normalization in human services*. Toronto, Canada: National Institute on Mental Retardation.

Ysseldyke, J. E., & Algozzine, B. (1990).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2nd ed.).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